

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近年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運動教練人才輩出，為鼓勵優秀運動教練持續培育競技運動菁英，為我國及本市爭取佳績，故調增本市籍教練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會所獲獎金之規定。

為激勵臺中優秀運動人才在國際賽再創佳績，包括近年勇奪奧林匹克運動會銀牌、亞洲運動會金牌、健力世錦賽破世界紀錄等多項創歷史佳績，爰修正代表我國參加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列之國際正式賽事，並獲核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者之本市體育獎金申請標準及金額，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指導選手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教練之體育獎金發放要件，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發布之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調增本市獎勵有功教練所發放之體育獎金為指導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核定獎金額度為獎勵辦法之百分之五；指導選手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核定獎金額度為獎勵辦法之百分之十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八點）
- 二、修正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正式賽事，並獲核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優秀選手之申請核發獎金要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本市籍優秀選手參加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之體育獎金發放標準。（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參考新北等縣市之體育獎發給規定，調增體育獎金為國光獎章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調增本市籍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賽事獲得第五及第六名之獎金額度，並針對參加國際性、全國性賽事破大會及世界紀錄者核發破紀錄獎金。（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競賽團體獲核定國光獎章獎助學金者，依該國光獎章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發給本市體育獎金；經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為國家代表隊者，則適用個人成績額度發放規定，競賽團體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且未經核定國光獎章獎助學金者，按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訂之獎金計算方式核發獎金。（修正規定第六點）

七、修正原要點所設定之全國性賽事連霸獎金發給制度，調整選手連霸之體育獎金發放標準為累加制度，得持續累加連霸獎金。(修正規定第九點)